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證照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22 日證照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系為規劃執行學生畢業門檻專業能力證照相關事宜，特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證照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含召集人)共 5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置召集人 1 人，由系主任推舉產生。召集人與各委員任期皆為 1 年，每年得以重新改組委員會成員。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專業能力證照之申請。
 - (二)審查本系學生申請本校證照獎勵名冊。
 - (三)審議本系新增/刪除證照。
 - (四) 規劃辦理本系非屬課程內之證照輔導專案。
-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